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控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陳長部

## 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03.22 修正

	<p><b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b></p> <p><b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</li> <li>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</li> <li>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</li> </ul> <p><b>二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</li> <li>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</li> <li>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</li> <li>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</li> <li>(八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</li> </ul> <p><b>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：</b></p>
	1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藝文表演者之演出及競賽參賽選手，運動員正式比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等場合或活動。	<p>一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p> <p>1. 得開放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工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時應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轉變。</p> <p>2. 前項場所（域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
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內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、托嬰訓練中心、K 書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托業齡學子校運動團體、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<p>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1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2、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應變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
	<p>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1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園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運動垂釣場、垂釣場、第一類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、美體業、民俗調理業、按摩業、桌遊業、錄影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美影館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前，禁止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任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說明
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 <p>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場所（音、視聽設備館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資料館、美術館）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（含陳列插電陳列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室內遊戲機具之室）、科博館、專供兒童遊樂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）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機關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其他違法營業執業人、對員依法調查、現場執業者，依分獲者消費及分別裁罰。</p>
		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、消毒、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反應變。	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臺辦理。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	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新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備註	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規定說明
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	